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57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梁益誌

被告 鍾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4,670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計算零件折舊，及依駕駛人過失情狀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變更請求金額為55,119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下午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與達雲路口處
02 時，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淑芬所
03 有並由訴外人蘇靖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
05 損，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計149,529元(零件84,945元、
06 工資36,450元、烤漆28,13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
07 爭車輛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
08 位求償權。上開修復費用，因實務上零件計算折舊，同意修
09 復費用以78,742元計算，及本件事故被告騎乘機車貿然跨越
10 車道行駛，應負七成肇事責任，故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
11 為55,119元，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
12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所分別明定。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業經提出臺南市政府警
23 察局白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據，核與臺南
25 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檢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及被告
26 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本院綜
28 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茲依上開事證，本件事
29 故係被告騎乘機車任意跨越車道行駛，撞擊系爭車輛，致系
30 爭車輛受損，則被告之行車疏失，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31 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49,529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嘉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要可採信。惟系爭車輛為西元2017年11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2月24日已使用6年又2個月，零件已逾5年耐用年限僅得以殘價計算，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同意維修費用以78,742元計算（零件14,158元＋工資36,450元＋烤漆28,134元＝78,742元），自屬合理。又原告認本件事故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七成責任，僅請求賠償55,119元（計算式：78,742×0.7＝55,1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經本院審酌二名駕駛人之行車狀態及疏失程度，認此比例核屬公允，應可採認。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63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洪季杏